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立项通知书

金柄珉 同志：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投标的 _____
中韩近现代文学交流史文献整理与研究

被立为 201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批准号
16ZDA189，资助经费总额 80 万元，首次拨付启动经费
76 万元，预留经费 4 万元，立项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重大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际，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2. 本批次重大项目包括应用对策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和跨学科研究三类选题。应用对策研究以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强调深入实际和实证研究,旨在推出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应用性研究成果。基础理论研究主要资助对弘扬民族精神、传承中华文化、推动学术创新发挥重要作用的课题,旨在推出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学术分量厚重、代表国家水准的经典之作。跨学科研究主要资助具有文、理、工、农、医等交叉特征的复杂性、综合性、集成性课题,通过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各种创新要素的深度融合,研究解决单一学科难以解决的问题,推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的重大研究成果。首席专家和课题组成员要按照上述要求,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切实维护重大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3.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注重研究方法。要高度重视资料收集、实证调查、数据采集、案例分析等工作,切实增强项目研究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要发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

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

4.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报送我办,每年至少报送1—2篇。我办将从中选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专栏及我办网站。稿件要求政治方向正确,学术分量厚重,观点鲜明、逻辑缜密、文风朴实,篇幅在5000字以内。

5.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通过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以及举办学术研讨会、成果发布会等方式,宣传介绍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扩大社会影响。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要将领导批示或单位采纳意见的复印件报我办备案。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名义发表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参加者)”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6. 重大项目课题组要按照2016年新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可到我办网站查询)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按照资助金额、研究任务、研究周期、研究方法等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预算回执请从我办网站下载,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打印。预算回执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各省(区、市)社科

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单位统一汇总报送。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

7. 首席专家和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课题组每年至少要提交 1—2 份《工作简报》,内容包括开题情况、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会议介绍、学术交流、社会影响等信息,须同时报送纸制文本和电子文档,将选登我办网站。

责任单位要兑现投标时承诺,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人员保障和时间保证。要建立重大项目管理档案,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因责任单位未能提供相关科研条件,或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项目被撤项或终止的,视为责任单位信誉不良,下一年度不得投标新的重大项目。

8. 重大项目完成时间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 5 年左右。如需延长完成时间、变更首席专家或责任单位、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变更成果形式、终止项目协议等,首席专家须及时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可在我办网站下载),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我办审批。除特殊情况外,首席专家、责任单位、子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9. 重大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鉴定工

作由我办组织,鉴定方式为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鉴定结果将在我办网站或以简报形式通报。最终成果为大型文献典籍或资料整理、多卷本专著、系列丛书等形式的,要成立编纂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成果质量、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注意编纂体例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统一性,避免重复出版;阶段性成果出版须经编纂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我办备案。鼓励最终成果或重要阶段性成果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最终成果和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出版或发表,须在醒目位置标注“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字样。符合下列五个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我办将视情况予以审批:(1)有两项以上阶段性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2)有两项以上阶段性研究成果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有关实际工作部门采纳(必须附有关部门采纳证明和采纳情况详细说明);(3)阶段性研究成果或最终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4)阶段性研究成果被我办采用编发《成果要报》两篇以上;(5)研究成果涉密,不宜公开。

10. 评审专家对您投标的课题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见附件),供课题组参考。如需对课题内容、总体框架、子课题设置、工作计划、任务分工等作出较大修改或调整,请将修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办备案。

请首席专家将上述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传达,认真履

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同意以上约定,请认真填写回执,并按照规定程序于2016年11月30日前报我办规划处。如不接受本约定,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联系人:孙璐

联系电话:(010)83083060

网 址:<http://www.npopss-cn.gov.cn>

电子信箱:npopss@vip.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规划处

邮政编码:100806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

抄送:项目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
管理单位